

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

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

根据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、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利县卫生健康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平办字〔2019〕23号），平利县卫生健康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。内设 5 个股室，行政编制 10 名，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2 名。下设 17 个事业单位。

部门主要职责如下：

(1)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，协调推进健康平利战略实施；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实施，拟订卫生健康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；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；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。负责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，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；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。

(2)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；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、措施的建议；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拟订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、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，提出全县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。

(3)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、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；负责卫生应急工